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機房箱型冷氣汰換」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53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採購標的

（一）硬體規格：

項次	廠牌	規格說明 (規格／細部數量)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1	日立	水冷式箱型冷氣機 ● 型號：RP-NP102WE	2 台	1 年

二、安裝建置服務

（一）得標廠商須負責本專案採購標的之交貨、安裝及運輸，且安裝過程中所需之五金水電料件、配電盤、避震墊、冷卻水管路配管（含閘閥、溫度計、壓力錶、防震軟管、側洗閘閥及油漆）均包含於契約價款內，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得標廠商派員至本會使用單位指定位置執行安裝建置及測試，均要能正常運作於相關軟硬體設備與系統，經功能測試成功後，始算交貨成功。

（三）安裝建置需求：

1. 硬體

- （1）新購兩台冰水主機設備需與既有冰水管線串接安裝，並製作 24 小時自動交替切換配電盤供輪替運轉使用。
- （2）需使用 22m/m² 3ø 電纜線電源線路配線配置。
- （3）排水管路配管(須加裝清潔閥)。
- （4）既有 15RT 箱型冷氣拆除清運。
- （5）施做期間機房設備降載，得標廠商需提供機房臨時循環風扇輔助空調。
- （6）為縮短施工時間，施工期間不休息，得標廠商需安排人力。
- （7）冷氣更換須於 8 小時內完成測試，並確保機房冷氣正常運轉。
- （8）本案得標廠商需配合本會相關作業，包含管路及電源配置、冷氣運轉方式等。

（四）建置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所有包裝材料於採購標的驗收合格之日起，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自行清理、運回。

2. ■本案安裝建置時程須於假日（六、日）或非上班時段施做，得標廠商需配合本會規劃時程辦理；得標廠商報價應提列相關經費供人員加班之用（本會經費核算將納入考量），決標後本會不再另行提供加班費，有關人員差勤作業得標廠商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本案於施作期間，應檢查供水狀況，如可歸責於缺水造成設備或任何損害，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修復或賠償責任。
4. 得標廠商需負責打除廢料之運輸與-處理。凡為完成本案所需之一切施工設備及機具，全部由得標廠商自備。其相關費用均已包括於各項單價內，不另行計價。

三、保險

- (一) 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規定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保固期間與維護服務

- (一) 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保固年限」提供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維修時效（皆含電話諮詢、技術支援服務^{註1}）（詳伍、驗收規範、二、(五)），並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提供到府服務^{註2}（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

註1：(1)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6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註2：硬體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時，皆須應至少提供1年。

- (二) 凡在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三) 凡在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1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2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5,000元。
- (四) 保固期間：

1. 保固方式：

保固期間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若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者，應至少提供1年）。

2. 維修時效：

- (1) 本會通知採購標的發生損壞或故障後，依下述約定時效，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經本會認可功能不低於該故障標之之新品：

■5×8 維修條款（1週5工作天／每天8小時／次工作天內到場維修）
24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服務。

- (2)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2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5,000元。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硬體設備	依「參、需求說明—硬體規格」提供		實體設備	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
2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乙式	紙本	開工前
3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若屬商火險得於保險公司同意核保日交付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4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若屬商火險應於本會通知後 10 工作天交付	乙式	掃描檔	開工前 5 工作天
5	施工-完工	施工照片（前、中、後）	乙式	紙本	同完工日期
6	保固證明文件	保固證明	乙式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 ☒ 本會 ☐ 指定：_____。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4 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規格審查表或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驗收標準

（一）數量：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應提供貨品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逐項進行清點。

（二）規格：

1. 採購標的如為硬體，其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2. 產品新品不良必須換新時，依各原廠新品換貨（DOA）方式辦理（一切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得標廠商不得採維修流程以良品進行更換。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其情事發生時，本會依該項產品契約價金 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 功能測試：

依本需求文件「參、二、安裝建置服務」之需求進行確認，得標廠商應配合完功能測試；若「參、二、安裝建置服務」為「無」者，其功能測試驗收標準為設備能正常開機／運行。

(四)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使用與基本操作指導。

(五) 保固（授權）期間（含原廠保固或授權）規範^(註)：

1.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於交貨、安裝建置服務、教育訓練、驗收時間（履約期限+30 天）等驗收前置期間之相關費用均含在本案價金內。
2. □軟體：不涉及安裝建置，得以原廠開通日或授權生效日起算。

註：如本會有指定期間者從其之。

(六) 產品保證：

1.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期間合法使用，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開立對象、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依下述情形辦理：
 - (1)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2)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3) 若不符上述(1)(2)之情形且無法取具證明文件時，得標廠商方得以「自行開立之證明書」交付，本會有權要求廠商配合提供訂購證明以作為購買證明之用。
2.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3. 若為進口產品，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七) 注意事項：

1.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三日內取回。
2. 本會辦理驗收，若對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本會負擔，若檢驗不合格，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陳先生

電 話：(02) 6607-3226

Email：ericchen@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附件】工程保險需求規定、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規等須遵守政府法規及本會規定
(如施工規範、驗收標準未涉及該項目者免適用其規定)

工程保險需求規定

一、保險內容：

(一) 若為辦公室裝修，不論是否有機房、冷氣之工程時，應投保：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工程開工日~履約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地點開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購案名稱 施工處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1 萬元以內

二、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三、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四、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五、購案需求/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六、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七、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施工規範

一、一般施工規範：

- (一) 施工前應詳閱圖說並至現場實量尺寸，得標廠商根據圖面及建物基準線製作施工基準線。
- (二) 得標廠商應完全確認有關空調、電氣、照明、給水及音響等管路是否與裝修部位之高度、尺寸相互衝突，或發生不良效果。若確實不能依設計圖施工時，應與本會協議變更或以其他合理辦法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隨意變更。
- (三)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包含但不限於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裝修／潢工程保證金、工程施工中所需之臨時用水、臨時用電、臨時照明等。
- (四) 工程需配合大樓（園區）管理處之管理規章並與進駐戶協調之時間進行，如應於假日施工時，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即得標廠商報價應提列相關經費供人員加班之用（本會經費核算將納入考量），決標後本會不再另行提供加班費，有關人員差勤作業得標廠商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 施工時對於電焊、切割、研磨等易產生火花高熱之作業，應做好防範措施對施工周圍之易燃物應搬離或加以保護，並備妥消防器材如滅火器等，如因施工造成火災之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工程所須之材料及工具搬運時，得標廠商應注意人員安全；如對電梯、裝潢、設備等造成損壞，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 進出大樓（園區）施工人員應依大樓（園區）管理辦法規定，列冊（施工人員名冊）交予管理處備存以便管制施工人數；得標廠商應確保所派人員之素質，對大樓內之物品應保持原狀，若有遺失物品情事發生，得標廠商如無法提出有利之抗辯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每次進入工地施工之廢料、雜物、垃圾應於當日集中處理至一樓室外或指定地點，並於完工後將工作場地清潔完成。若有違反未清理者，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得自行通知清潔人員清理，所須費用得由工程款項或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部分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九) 危險性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必要之足額保險。
- (十) 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大樓（園區）管理處有要求簽具裝修／潢切結書者，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並遵守大樓（園區）一切管理規定。
- (十二) 工程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其餘工程之進度調配，並參加工地協調會議。若因本會要求暫時停止施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完工期限得由雙方另定之。
- (十三) 以上除一般施工規定外，有關各項裝修之標準施工方法，本會得依後附之單項施工規範解釋之；其餘未盡事宜以裝修工程慣例辦理。

二、各項施工及材料規範：

(一) 水電、空調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水電工程	1. 電力規範： (1) 依設計之實際狀況配置，每間／區需達到裝潢使用需求插座數以上（所有插座皆需接地）；所有電力配置含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宜以下列編碼原則設置，且於所有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都需設置相關標籤及線號環(弱電)。 如：1ψ 3W 120V 60HZ 20，代表意義如下表： <table><tr><td>1ψ</td><td>3W</td><td>120V</td><td>60HZ</td><td>20</td></tr><tr><td>單相</td><td>3 線</td><td>120 伏特</td><td>60HZ</td><td>第 20 迴</td></tr></table> (2) 電力施作需遵照經濟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2. 排、防水：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應符合圖說施作。 3. 弱電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並視現場狀況於 90 度彎角處增設接線箱，相關線材如行經地下管道佈設可視情形於手孔或人孔處加裝蛇行軟管保護，以避免人為踐踏而傷害電纜。	1ψ	3W	120V	60HZ	20	單相	3 線	120 伏特	60HZ	第 20 迴
1ψ	3W	120V	60HZ	20							
單相	3 線	120 伏特	60HZ	第 20 迴							
空調工程	1. 辦公室空調出風口的配置，須考量窗邊與內側位置的適當分配，並避免置放於座位頭頂，如無法避免時，應配合相關設計使出風口之風量能平均分散；惟其位置應符合消防法令火警偵測設置等規定。 2. 機器之四周應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3. 各區域設置獨立空調控制開關，開關位置以集中為原則。 4. 如辦公室為帷幕式大樓應考量外氣配置是否足夠，如不足時，應規劃相關設備增加外氣換氣量(本項廠商應配合整體空間環境及所屬大樓管理單位規劃)。 5. 如為獨立加班空調應配合所屬大樓空間及環境條件規劃或安裝獨立電表。										

驗收標準

一、得標廠商辦理工程驗收前，應依工程特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各項施工階段照片圖表（若有試（檢）驗報告應併入），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二) 施工期間損及之物品設施，應予以修復；妨礙公共設施之線纜，應妥善整理；工程範圍內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棄物等臨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運離現場，並回復原狀。
- (三) 工程完成後應將本案標的物範圍內之環境及設備清理乾淨（例玻璃擦拭、地板清洗及依指示整理）。
- (四) 如因施工致積水堵塞時應徹底清理改善，例如：辦公室之浴廁、洗手台等。
- (五) 如工程包含接水接電、設備、系統等相關設施，廠商應先完成試車、系統試運轉及整合測試等工作。
- (六) 如含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工程，應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查。
- (七) 本案所使用之材料，須符合原送樣核准品。

二、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工具、合梯及拆驗修復等，由得標廠商備妥，否則不予驗收。

三、工程驗收方法與標準：

(一) 工程完工驗收，應依下列各項驗收丈量：

1. 工程驗收時，所有裝修物應丈量其長度、寬度、高度應符合圖面標示。

2. 各項驗收標準：

(1) 水電、空調工程

A. 水電工程：

- a. 電力：線材管道需配置 PVC 管或使用纜線，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須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PVC 管之端口須光滑，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 b. 排水：檢驗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並放水試驗應暢通。
- c. 防水：先塞住所有落水管，放水一小時以上觀察屋頂版不得滲水、漏水現象。

B. 空調工程：機器之安裝應依照施工圖及製造廠之裝置說明書正確安裝。其與圖示不符者應以製造廠之說明書為準。送排風機及小型冷風機(Fan Coil)須以螺絲固定於鐵架或吊架上，使震動之產生減至最低。機器之四周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四、設備驗收規範：

(一) 設備驗收標準

1. 數量：

若本案含資訊設備，得標廠商交貨時須提供設備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進行逐項清點。

2. 規格：

- (1) 得標廠商交付之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 (2) 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3. 若本案含設備，得標廠商應依安裝建置需求進行確認，如無特殊安裝需求其設備至少可正常開機／運行（必要時，廠商應配合本會出具功能測試報告）。
4. 為確保產品售後保固服務，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開立時，應由台灣分公司開立；無分公司者，由授權代理商或經銷商開立。
5.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 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附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購案名稱 _____) 工作(作業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 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得標)廠商名稱：_____ (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墜落滾落 ☐物體飛落 ☐被夾被捲 ☐溺斃 ☐感電 ☐火災 ☐跌倒 ☐物體倒塌崩塌 ☐被切割擦傷 ☐高低溫接觸 ☐爆炸 ☐交通事故 ☐衝撞 ☐被撞 ☐踩踏 ☐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